

安生环复〔2024〕40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年产6000吨塑料板材、塑料桶、管材和焊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德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恒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6000吨塑料板材、塑料桶、管材和焊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备案号【项目代码】：2405—530181—04—05—340989）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禄祿街道安丰营村委会上禄腴村，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租用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闲置

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占地面积 2180m²。项目购买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色母粒等（不使用再生塑料），经配料及混料、上料、挤压成型后冷却、切割及质检工艺，年生产 6000 吨塑料制品，其中塑料板材 2500t/a、塑料桶 1000t/a、塑料管材 1500t/a、塑料焊条 1000t/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5%。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年产 6000 吨塑料板材、塑料桶、管材和焊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4〕54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中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5\text{kg/t}$ (产品);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浓度限值要求,即: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0\text{mg/m}^3$,颗粒物 $\leq 1.0\text{mg/m}^3$;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leq 30\text{mg/m}^3$;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

目周边噪声敏感点上禄脰村散户同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废弃包装物、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线使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

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 年 8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安宁产业园区管委会、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工科信局、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安宁市水务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恒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5 日印发
